

# 台中市潭子區僑忠自辦市地重劃區重劃會 函

地 址：台中市西區大業北路 37 號 1 樓

電 話：(04)23287571 傳真：(04)2328○○○○

受文者：臺中市政府地政局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9 年 06 月 16 日

發文字號：僑忠自重字第 219 號

附件：如文。

主 旨：為辦理 本重劃區重劃後土地點交事宜，謹訂於民國 109 年 06 月 24 日(星期三)上午 10 時 00 分，假重劃區配回土地地點辦理，屆時煩請 台端準時到場辦理。

說 明：

- 一、依據市地重劃實施辦法第 51 條暨獎勵土地所有權人辦理市地重劃辦法第 40 條規定辦理。
- 二、請於當日攜帶印章及身分證到場認界，委託他人領界者請備具委託書及印鑑證明由代理人攜帶本人私章交接土地，並請於一個月內接管，逾期不接管者，自期限屆滿之日起，視為已接管。嗣後需再行測量時請依地籍測量實施規則，逕向雅潭地政事務所申請並繳納複丈規費。
- 三、土地所有權人未按指定日期時間到場認界接管者，自指定之日起應由土地所有權人自負保管責任，如有被占用或堆置雜物情事，應自行負責清理。
- 四、如遇天雨或特殊情況，改期交接另行通知。
- 五、重劃後土地登記業經雅潭地政事務所 109 年 5 月 28 日登記完竣。
- 六、針對本作業如有疑義，請洽承辦人員陳○勝先生聯絡 (0955-9○○○○○)。

正本：土地所有權人

副本：臺中市政府地政局、本會



理事長 陳○熙